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372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A09000000E_113003721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因應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需
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
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視個案情形依規
定儘速妥處一案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
1130100193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